

中共临夏州委组织部 临夏州科学技术局 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文件

临州科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州级科技特派员 选派工作的通知

州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“强科技”行动要求，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，充分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，助推企业创新和乡村振兴，现就 2023 年州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任务

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坚持党委统揽、政府引导、个人自愿、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由州科技局牵头，州委组织部、州人社局、州工信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。科技特派员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，着力解决农业、工业、商务等技术难题，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实用技术推广、科技宣传培训等服务；帮助指导中小微企业开

发新产品，开展产学研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

二、选派人员

1. 选派范围：重点选派州级科研院所、技术推广机构、农业、林草、畜牧、工业、水务和农机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州级行政事业单位（除教育、卫生、公检法系统外）获得发明专利的公职人员。

2. 选派条件：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创新创业，自愿到基层从事科技服务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适合擅长驻点单位主营业务，58周岁以下，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意识，技术服务能力和一定的管理经验。

3. 选派去向：面向基层一线，在州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有较强发展潜力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调查摸底。州科技局对州内重点科技型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驻点单位，开展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摸底调查，按实际需求进行选派，做到择优选派。

2. 提出申请。报名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书须所在单位审核，主要领导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报名时持书面申请、驻点单位需求证明和有关材料，到州科技局报名。

3. 审核选派。报名人员经初审通过公示后，由州委组织部、州人社局、州科技局、州工信局共同研究，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

同意后，四部门联合发文下派，服务期为一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，从严把关、严格审核、择优推荐报名人员。

2.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，考勤驻点服务情况，切实提高工作实效。州科技局会同州委组织部、州人社局、州工信局定期开展督促检查。

3.驻点单位要从自身需求出发，实事求是出具需求证明。驻点单位要对科技特派员实行签到制，不得虚设、空设科技特派员岗位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不再派驻科技特派员。

4.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。

联系电话：州科技局综合科技科 6289778

中共临夏州委组织部

临夏州科学技术局

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夏州科技局

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